

蘇聯歷史學界諸論爭解答

中蘇文化協會研究委員會

研究叢書第一種



侯外廬 著
建國書店 發行

會員委究研會協化文蘇中
種 一 第 書 叢 究 研

答解爭論諸界學史歷聯蘇

編主若沫郭
著 廬 外 侯

行發店書國建海上

★ 中 蘇 文 化 協 會 研 究 委 員 會 第 一 種 ★

<p>蘇聯歷史學界 諸論爭解答</p>	<p>主編者 郭沫若</p>	<p>著者 侯外廬</p>	<p>編輯及出版者 中蘇文化協會 研究委員會</p>	<p>發行人 唐秉彝</p>	<p>發行所 總店上海浙江路 三七二弄一五號 建國書店 分店重慶林森路</p>	<p>經售處 上海浙江北路 長風書店 廈門中山路</p>	<p>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p> <p>每册 元</p>	<p>一九四六年四月滬總第一版</p>
-------------------------	----------------	---------------	--------------------------------	----------------	---	--------------------------------------	----------------------------------	---------------------

滬 1-1000

自序

這本書是關於歷史發展律的研究，而且和哲學經濟學的範疇有密切關係，它亦不僅限於抽象的法則研究，而且更企圖把法則適用於具體材料。

蘇聯學者在提出問題討論上貢獻了甚大的功績，沒有他們在前頭論爭，追求真理，我們是決不會在一個專門問題方面做深入的探討的，這是真話。但，真理不是一蹴便可豁然貫通的，要在於人類智慧的匯流才能解答的。著者雖然在做理論延長的工作，而亦是一個嘗試而已。

一

本書有四個關於社會發展律的問題，它們在蘇聯都有過熱烈的論戰，其間在中國亦或多或少地跟著討論過的，但好像並不在一般人意識中認為解決。著者的「解答」，有和蘇聯學者的論點不同的，如第二、第三兩問題，亦有和他們最後的結論相同的，如第一、第四個問題，更有雖相同而在系統說明上，根據我翻譯資本論的經驗而補充材料的，如第一個問題。自然，答案是還須探討的，但著者却勇敢地自樹獨見，嘗試歷史的決疑；這在學術大公的立場上好像亦是「匹夫有責」的，並無先進後進的妨礙吧？本來，書名是採用「問難」，而不敢於「解惑」，經友人敦勸，連「試答」二字亦改去，索性

用「解答」一詞，老實說，我是不安的。

如果這書能夠享受蘇聯學者的批評與教訓，著者便認為滿足了。

外廬一九四五、六月、十八日。

目錄

自序

關於社會發展史指導律的問題……………(一——二五)

(一)社會性質不是從技術與生產諸力決定的，而是從生產方法決定的……………(三)

(二)社會性質也不是商品流通或商業資本所決定的……………(一〇)

(三)生產方法與分配關係或剝削關係對於社會性質……………(一三)

(四)社會性質是由生產方法而決定——生產方法研究……………(一七)

關於亞細亞古代社會法則的問題……………(二六——五九)

(一)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之各派意見……………(二六)

(二)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什麼……………(二九)

(三)關於亞細亞古代底文獻……………(四七)

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適用於古代中國的問題……〔六〇—一六三〕

(一) 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起源之差別性……………〔六〇〕

(二) 中國古代文明的具體路徑……………〔六六〕

(三) 古文獻中最初表現的文明人類……………〔一〇〇〕

(四) 古文獻中最初表現的城市起源……………〔一一〇〕

(五) 古文獻中最初表現的道德起源……………〔一一六〕

(六) 中國古代國民晚出與賢人考……………〔一二六〕

關於蘇聯新社會發展法則的問題……………〔一六四—一九八〕

〔附錄〕關於社會主義下生產關係與生產力適應的論爭……………〔一七三〕

關於社會發展史指導律的問題

——生產方法研究與商權

在經濟學與歷史學中，研究社會發展的一般構成，是一個先決的課題，沒有在此方面做確定的認識，就要犯錯誤的。這問題在蘇聯學者間亦有不同的解釋，散見在他們的研究之中。此篇研究報告，初稿作於一九三三年，是對於中國經濟性質論戰各方所引用的方法論，做了一個總的批判，其中亦涉及蘇聯過去的經濟學者；又在一九三八年修訂一次，把過時的消極批判文字刪去；現在再訂正一遍，更刪改一部分。據著者所知，在蘇聯學者中關於生產方法的研究，在各書中大部簡略，此篇企圖成爲一個學術研究的補充罷了。

導言

我們遍讀資本論，無論講到資本主義之（不是資本制的）何種經濟範疇，如商品、貨幣、資本、剩餘價值、利潤、利息、地租，每規定諸範疇的內在關聯之特質時，便着

先限定着：「立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基礎上」，或「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上」，或「立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一社會」，或「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會」。這種嚴明的方法論，實在是認識一社會構成（不是社會制度）的先決條件。

更有趣味的是，資本論裏用資本主義這一範疇甚少見，而做形容詞用的是取「Capitalist」，如資本家的社會，資本家的生產，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一社會，就是因為資本主義是按一個諸制度並存的構成看待。我們在資本論第一章中曾見有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而沒有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例如「勞動生產物的價值形態，是資產階級生產方法的最檢象而且最一般的形態，依這種形態，資產階級的生產方法才取得當做社會的生產之特殊樣式的特徵，同時才取得歷史上的特徵。」經濟學批判中冠首語是「資本家的社會」，而資本論冠首語却嚴正地修改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會」；在德國觀念形態中是拿「所有諸形態」敘述「社會」經濟的構成，而到了經濟學批判中則拿「社會的特種的生產方法而區別社會的累進的諸時代。」（在這一點連蘇聯作家茲爾溫特亦沒有認識到）所以，「Capitalist」只能譯為資本家的，而沿用高昌譯為資本制的，實在是誤解，即譯為資本主義的，或資本主義制的亦甚不當。因此，如資本論冠首語「Society in Which The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 prevails」，其中「In Which

「」二字必須用「所居以」表示出來，因為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和別的生产方法都在這一社會，而前者則是居於主導的地位，亦猶之乎在社會主義祖國的生產方法亦有多種，而只有一個生產方法主導着發展。

因了中國社會發展的前途，對於資本主義須有明確的認識，更對於決定一社會構成的性質更須有深刻的了解。然而如目前論壇上由制度上的弊害，由技術發展的條件，由私有性質的存在，等等方面作為根據去確定資本主義，無論如何都要犯結論的錯誤。因此，我們不但須把資本主義這一範疇做一個明確的討論，並須對於社會——經濟的決定概念，加以系統的說明。

(一) 社會性質不是從技術與生產諸力決定的，而是從生產方法決定的

首先，我們須明白技術與生產諸力意義之不同。生產諸力並不是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總和，因為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不過是生產諸力的諸要素，所以生產力的諸要素與生產諸力不能視為同一的。而且，生產諸力的諸要素，當其不在運動或作用中的時候，還不

是生產諸力；可是一旦在運動中的生產諸力却不單是物的技術的運動過程，且是在人類一定的關係中被形成的過程。從生產過程之技術的組織而發生的機能及關係之全體制，是技術關係的體制，可是如在資本主義的工場中，監督技師等與勞動者的關係却不僅僅是技術的關係，因為監督與技師等，一方面是當做生產之技術代表者出現，而他方面復當做生產手段所有者資本家的代理人出現。所以有時說「各種勞動的結合而生的」生產力，有時說「協業與分工而生的」生產力，在經濟學批判中，還同情於威廉培蒂，把分工指為生產力。不但如此，他還說「不但是因協業而強大個別的生產力，而且創造出在其自身上集合力的一種生產力。」布哈林到魯賓都把生產諸力與技術混同着，已經經過着嚴重的批判，在現階段的國際文化水平上，此種錯誤差不多已經得到清楚的結論了。

一九二八年以來我們的中國經濟論者，不但混同着生產諸力與技術，而且把技術當做決定的前提規定着。固然，有的人以技術規定生產方法，表示着理論素養的淺薄，就是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者郭沫若先生由中國古代勞動手段而分析中國社會的階段之功績是最有價值的，而因勞動手段的重視，忘却社會特殊的構成之特徵的生產方法，委實是應該討論的。我們且把勞動手段與時代的意義研究如下：

勞動手段，成爲社會的再生產的尺度，在歷史家看來是再生產過程的指示器。所以說：「區別各個經濟時代的，並不是製造什麼東西，而是用什麼勞動手段並且如何製造。」在單純研究勞動過程（暫時把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居以支配的社會之全體制研究除外）時（資本論第五章），以上的文句，是把勞動手段當做再生產的尺度研究，那麼，一個「經濟的時代」自然是要以勞動手段區別的。尤其關於史前時代的研究，根據勞動手段去分類，實在是必要的。因此說：「從來的歷史記述，雖說是幾乎不知道物質生產的發展，即不知道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因而不知道一切現實的歷史的基礎；可是，最少，對史前時代會根據所謂不是歷史的研究的自然科學的研究，由於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區分爲石器時代、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又說：「工具，不但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測度器，而且是勞動所於以被完成的社會諸關係的指示器。」更明白的還有爲我們的中國經濟論者喜愛引用的文句：「手磨石臼給我們以擁戴領主的社會，蒸氣磨粉機給我們以產業資本家的社會。」

我們知道，不從社會關係方面，而僅從勞動過程方面，研究當做再生產尺度的勞動手段時，「勞動手段是勞動者把他放在他自己和勞動對象之間，可以把他的活動傳到其對象去的一物或多物的複合體。」從這一方面研究，勞動手段可以認爲社會諸關係的指

示器，然而不是決定作用的規定者。可是從全生產過程方面研究，勞動手段與勞動對象的複合才是生產手段，而這生產手段在一定的階段又是對立於勞動力之社會關係的一極，勞動力和生產手段特殊的歷史的結合，形成特殊的生產總過程的一契機，而支配一定的社會經濟構成。例如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形成是這樣的：

『收奪是資本家生產方法的起點，從一切個人手中生產手段的收奪，是其終局目標。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私的富與社會的富之兩性質內的對立。』（資本論，第三卷，二十七章）

『勞動諸條件及勞動生產物和勞動者成爲對立時，換言之，……從勞動者手中剝奪其勞動諸條件，不是達成資本家生產方法的結果，而是資本家生產方法所依以出發的前提。』（資本論，第三卷，三十六章）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是同着……是在勞動對於資本的形式的隸屬之基礎上，生成發展。』（資本論，第一卷）

上面是資本家生產方法的特徵，其實任何社會各具有生產方法的各自特徵，『無論生產之社會的形態怎樣，勞動者和生產手段，都不失爲生產的要素。可是牠們在相互分離狀態存在時，只是可能的生產的要素，因爲要進行生產，兩者非結合不可。隨着這種

結合之特殊的性質與方式而區別社會構成之種種經濟的時代。」（資本論，第二卷）

很顯明地，這種當做生產手段與勞動力的特殊結合關係之生產方法，是決定着所謂一社會的經濟性質，這一種論斷散見在資本論的各處，例如：

『生產方法……當做物質的前提條件，決定着時代發展的社會——經濟構成的諸階段。』（資本論，第三卷）

『……生產方法，當做物質的條件，……把舊社會的機能破壞，同時復建立起新的社會的機能。』（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三章）

這裏所謂「社會構成之種種經濟的時代」，便是經濟學批判序中，所謂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區「做累進的諸時代。這一當做決定社會——經濟構成之生產方法，與當做勞動所於以被完成的社會諸關係的指示器之勞動工具，須加以嚴格的分別。是的，手磨石臼給我們以擁戴領主的社會，然而手磨石臼這一技術範疇，不是一般的當做「種差」（*Differantio Specifica*）決定這一社會，同樣的蒸氣磨粉機之與資本主義亦是這樣的意義。例如剩餘價值學說史裏關於資產階級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特徵，有這樣的話：

『分配形式（生產手段的配分——作者註），不過是生產形式。「種差」——因而

爲資產階級的限界之這樣的特殊界限，是在生產本身中，決定並支配生產。這「種差」，照其自身的內存的法則講來，一方面無疑地好像不是在被限制的社會基礎上的生產中而發展自己的生產力；他方面惟有在這個制限的範圍內，再發展自己的生產力。在這一點在兩者的矛盾——在其內部，這個特別的差異，不過是當做歷史的、過渡的形式出現着——所出現的是，階級的最深的內在對立。」

這裏的「種差」，便是生產方法的種差，因爲「如果只知道一切生產方法所共通的商品流通抽象的諸範疇，則我們一點也不知道這些生產方法的種差。」（資本論，第三章）所謂歷史的過渡的形式，在資本論第三卷五十一章中規定生產方法時，亦有同樣的這用語。他說：

「資本家生產方法的分析，論證着：這生產方法是依歷史發展所限定之特別種類的生產方法；牠與其他一切被限定的生產方法同樣，是把社會的生產力與其發展諸形態之某一定階段，當做歷史條件被前提着，而這歷史條件自身是一個先行過程的歷史結果與產物，新的生產方法把牠當做自己一定的基礎從而生產出來。照應於被歷史規定的這一特殊的生產方法的生產關係——人類進入此關係中，猶進入自己的社會生命過程中，他們創造自己歷史生活所依之過程中——有一種特殊歷史的過渡性質。」

生產過程的支配性與生活諸過程一般之決定性，不能歸諸技術，很明瞭地有以下的名言：

「……生產方法……當其霸取一切重要生產部門時，變做一般的社會地支配的生產過程形態。」（資本論，第十三章）

「物質的生活之生產方法，決定着社會的，政治的，法律的，精神的生活諸過程一般。」（經濟學批判序）

有人把生產方法，視為生產諸力的總和，這是極其錯誤的。我們在資本論中常看到生產力與生產方法之對立（引文見後）；看不到二者之混同，因而認生產力為決定社會經濟的構成之契機，那顯明地忘却社會發展運動之內容和形式辯證法的矛盾。例如，蘇聯的生產力還在「迎頭趕上」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建設中，然而資本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之質的不同決不因生產力一極的量的大小而被抹殺的。「蒸氣機給我們以資本家的社會」，同樣的蒸氣機還給我們以社會主義的社會（如列甯論電氣）。我們區分這兩型的社會構成，仍然要視勞動力與生產手段之對立形式的主導，以及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協同形式的主導，實在是根本的分界焦點。

(一) 社會性質也不是商品流通或商業資本所決定的

我們中國經濟論者，還有愛好用貿易數字，或商品流通關係的一派，這比諸以流通關係而說明資本主義的特徵之魯賓主義，並不高明，然關於半殖民地之經濟形態的討論中，却很能引人迷誤的。其實這問題是過去的，當初關於歐西資本主義的革命與新大陸的發現以及航海貿易形成的關係，流通關係論者是早已把商業資本認為社會變革的決定條件，然而資本論作者却以為這是事實表象的誤解。他說：

『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基礎，造出革命的序曲，是演於十五世紀最終三分之一期及十六世紀初葉十數年間。』

『在大工業時代很久以前，協業及向少數人手中勞動手段的集中，已經喚起農民生產方法因而其生存條件與僱傭手段之突然而強力的大革命。』

『這農業革命，首先即呈現出一政治革命的外觀。』

『農業工業上生產方法的革命，更使那社會的生產過程一般條件之運輸手段及交通手段的革命成爲必要。』

可見據在世界地理上的諸發見之先，農民生產方法的革命以及向資本家的生產方法